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收到与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宁夏电投西夏热电厂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间接空冷管束、百叶窗设备订货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买方提供间接空冷管束、百叶窗等设备及服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蔡少东；

3、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4、经营范围：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钢制列管式换热器、空冷器的开发、设计、制造、生产、销售；高中压阀门的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以上各项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5、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三川口工业园区新兴路 719 号；

6、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宁夏电投西夏热电厂二期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间接空冷管束、百叶窗；

2、合同总金额(含税): 4598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玖拾捌万元整);

3、结算方式: 分阶段按比例结款, 具体如下:

3.1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

3.2 提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40%;

3.3 到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3.4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4、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6、**违约条款**

6.1 由于卖方产品质量问题, 合同产品经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 买方有权根据卖方违约的性质和程度, 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交付合同产品的, 每延迟一天,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3 买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 每延迟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6.4 卖方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仅限于买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 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和工程的实施, 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3,377.76 万元的 3.47%, 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 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由于履行周期较长, 存在货款回收缓

慢的风险；

3、钢材、复合铝带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和铝材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额可能会产生有利的影响，也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